附件2

体检须知

一、有关要求

1.体检全程需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并主动出示，方便工作人员核对本人信息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,由此造成的风险、责任及体检费用等均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.体检当日穿着尽量方便、简单。请勿穿带有金属质地的服饰，不携带首饰及贵重物品。

3.考生若正在备孕,请勿做放射检查（胸片）。若有“晕针、晕血”病史，抽血前告知工作人员；体检过程中如有不适，及时告知医护人员。

4.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项检查，将会影响录用。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所有体检项目完成后将指引单交至医院前台，并耐心等候复查的通知，待医院确定后方可离开。

5.请考生本人逐项如实填写有关资料（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填写，不遗漏，填写既往明确诊断的病史或者手术史，手术史需注明手术名称和时间及术后病理结果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6.根据入职体检要求，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（招录单位）告知考生。医院不接受考生任何形式的体检结果查询。

7.医院不提供电子体检报告。确有需要现场打印体检报告的考生，经招录单位同意后持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到医院打印。

二、体检前准备事项

1.体检前三天请正常饮食，避免高蛋白、辛辣、刺激的食物，保证充足睡眠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2.项目包括采血、腹部彩超等检查，请空腹参加体检（禁食禁水8-12小时）。

3.避免在输液/用药期间检查肝功能，检查中应告知医生用药史。

三、女性体检者注意事项

1.体检当日不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、高筒靴；勿穿有金属质地的服饰（衣服、文胸及项链等），检查前将身上所带饰物及金属物品（如银行卡、钥匙、手机、金属纽扣等）摘除。

2.若正在备孕、怀孕或可能怀孕，或正在哺乳期，请预先告知工作人员，勿做放射检查（胸片)、肛门指检及妇科检查。

3.如在月经期，预先告知工作人员，避免做妇科检查、小便检查等。在经期结束3-5天后补检,严格按照预约时间进行补检。

4.体检前三日避免进行阴道用药及冲洗，体检前24小时内避免性生活。

5.未婚女性禁做经阴道妇科检查，若要求进行经阴道妇科检查，必须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近视或有其他眼疾的考生，佩戴自己适合的眼镜，检查矫正视力;有听力障碍的考生，自行配备适合的助听装置。

2.患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哮喘者请按时服药（少量饮水不影响体检结果）；糖尿病、低血糖患者请应尽早（早上7点）进行体检，请随身携带常规（急救）药品，空腹抽血后按规定服药。